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深入推进治理 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 制度化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

为贯彻《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号),推动落实《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高治理车辆超限超载(以下简称治超)联合执法效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以提高联合执法效能、遏制违法超限超载为重点,健全工作机制,规范执法流程,加快联网建

设，强化科技监管，推进路面执法与源头监管有机结合，全面提升治超工作水平。到 2022 年底，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现象得到有效遏制，高速公路“零超重”基本实现，普通公路违法超限超载现象明显减少，“百吨王”货车基本杜绝。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定点联合执法。

1.推进超限检测站标准化建设。统筹规划、科学设置本区域公路超限检测站，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原则上每县应设置不少于一个超限检测站。（各省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负责，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报批）正常运行的超限检测站前方设置货车检测通道和禁令标志，安装电子抓拍系统（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2020 年 9 月底完成）并接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市、县级公安部门负责，2020 年 9 月底完成）；按照全国统一要求（另行印发）进行超限检测站标准化建设或改造，具备“货车必检”、不停车称重检测和全业务上线办理能力，统一超限检测站外观，全面提升联合执法服务效率和对外形象。（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安部门配合，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2.明确联合执法工作模式。全面明确本区域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模式，实行清单管理并做好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省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负责，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对

于实行驻站联合执法的超限检测站，要共同商定具体驻站警力配置、勤务安排等事宜，公开驻站联合执法人员相关信息，落实签到、处罚记录、移交等各环节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对于未实行驻站联合执法的超限检测站，要共同建立通知、出勤、处理、反馈等协作机制，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称重检测和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并通知公安部门，公安部门要在 1 小时内到站实施处罚和记分。（市、县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负责，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规范联合执法工作流程。通过禁令标志和电子抓拍系统引导货运车辆（以下简称货车）进站接受检查。交通运输部门严格按照《公路货车超限超载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1）检测货车装载情况，对经检测确认未超限超载的货车，予以放行；对经检测确认超限超载的货车，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并制作称重和卸载单。公安部门依据称重和卸载单载明的超限超载比例，单独实施处罚和记分（具体工作流程详见附件 2）。

4.严格落实处罚和记分。对于货车违反禁令标志、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逃避检测以及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公安部门要依法实施处罚和记分（详见附件 3）。相关处罚和记分信息要及时反馈给同级交通运输部门。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和处罚记分执行情况检查，对于执行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责令立即整改。

（二）强化流动联合执法。

5.规范流动联合执法模式。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健全会商机制，不定期联合开展流动检测。要根据本区域超限检测站检测能力、货车避站绕行情况，共同制定流动联合执法工作计划，明确、细化流动联合执法勤务安排。发现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应就近引导至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测处罚；距离超限检测站较远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具有停放车辆和卸载条件的超限检测点接受检测处罚。超限检测点的设置（有关要求详见附件4）应方便及时就近消除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流动联合执法人员引导车辆至超限检测站点后，按照驻站联合执法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进行检查检测。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配备便携式称重检测设备，满足流动联合执法工作需要。

6.突出流动联合执法重点。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认真研判超限超载货车通行规律，以县为单位，共同选取违法超限超载现象多发高发的重点路段实施重点整治，重点整治路段要报省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备案。要加强重点整治路段以及矿山、钢铁、水泥、砂石“四类企业”和港口、铁路货场、大型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集散地“四类场站”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周边路段的流动联合执法力度。要搜集相关线索，严厉打击通过蹲守、尾随、盯梢执法车辆等方式，为超限超载货车非法“带路”等违法行为。

（三）加强高速公路入口联合执法。

7.巩固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工作成果。省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指导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严格执行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和联网数据上传工作要求。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发现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后，要拒绝其进入高速公路行驶，并将有关信息通过技术手段自动转递给交通运输、公安部门，由有关部门按流动联合执法程序进行处理。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高速公路称重检测数据分析与应用，严肃查处擅自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和中途倒货等行为，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公安部门要依法查处寻衅滋事、堵塞车道、恶意冲卡以及其他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

（四）强化货物装载源头监管。

8.推动货物装载源头清单管理。会同相关部门梳理本区域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建立“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清单，按照《安全生产法》“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逐一明确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省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负责，2020年9月底前完成）

9.推动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安装称重检测设备。对经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四类企业”“四类场站”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指导其安装出口称重检测和视频监控等设备并联网运行，加强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远程监管，制止违法超限

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市、县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负责，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10.建立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联合倒查机制。对路面联合执法中查处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逐一核实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对于本地源头，要确认并固定证据，经确认属实的，会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处罚结果及时反馈。对于外地源头，要通过联合倒查工作机制，将有关证据信息移送抄告至所在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由其督促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核实查处。对于超限超载严重的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组织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共同约谈，加大监督和惩戒力度。

（五）推动联动管理和信用治理。

11.严格实施“一超四罚”：公安部门依法处罚记分后，通过公安交管系统自动将处罚信息转递给货车、货车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发证所在地和货运场站经营所在地公安部门，由所在地公安部门汇总本区域货车、货车驾驶人、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在全国范围内的违法超限超载信息，并抄送给所在地同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符合“一超四罚”条件的，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启动立案调查程序，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1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3次的货车和货车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车超过本单位货车总数10%的运输企业实施处罚，并按照《道路运输条例》

的规定，对货运场所经营者实施处罚（详见附件3），处罚结果及时反馈所在地同级公安部门。对不符合“一超四罚”条件的，要及时做好反馈、说明。对因“一超四罚”被吊销从业资格证的货车驾驶人或吊销道路运输证的货车，两年内不得再次申领相关证件。2020年底前，省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组织开展一次“一超四罚”集中“清零”行动。

12.强化信用治理。省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研究制定超限超载运输信用评价办法，明确信用评价标准、方法和程序，将货车、货车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和货运源头单位纳入信用评价范围。对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单位或个人，可采取审验证件优先办理、免于超限检测等措施进行激励；对于信用评价等级较低的单位或个人，要采取警告、通报、限制等措施进行惩戒；对于严重违法失信的单位或个人，要按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以下简称超限超载“黑名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对于列入超限超载“黑名单”的货车、货车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和货运源头单位，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进行重点监管，加强源头监管和路面检查。建立信用修复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货车驾驶人按规定及时修复失信行为，发动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举报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予以奖励并做好保密工作。

（六）加快推进联网管理。

13.全面推进联网建设。省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快推进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治超系统）和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公安交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交通运输部加快完善治超系统，尽快实现省（区、市）内联网运行。省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另行印发）建设数据传输专线，开发相关接口，实现治超系统和公安交管系统省级平台之间的联网对接。（北京、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广东应于2020年9月底前完成，其他省份应于2020年底前完成）

14.全面推进联网管理。省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建立健全车辆注册登记、市场准入和路面执法等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交通运输部要共享称重检测、道路运政人车户、“一超四罚”等信息；公安部门要共享货车和驾驶员注册登记信息、电子抓拍和超限超载处罚等执法信息。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在治超联合执法中，要做到所有业务全面联网管理（具体流程详见附件5），实现货车自动称重检测、车辆轴型和装载标准自动识别、违法超限超载自动报警、处罚结果信息自动转递，全面提高联合执法效能。

（七）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15.组织严打“百吨王”货车专项行动。省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制定完善严打“百吨王”货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研究出台“百吨王”货车顶格处罚的具体办法，并报交通运

输部、公安部备案。要以县为单位，以超限检测站、重点整治路段、重点货运源头单位、高速公路入口等为依托，持续组织开展严打“百吨王”货车专项行动。要加强大数据分析和应用，总结本省（区、市）“百吨王”多发高发分布规律，组织进行精准查纠，形成“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对于“百吨王”货车严重的地区或单位，省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通过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等协调机制，对该地区或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督促整改，并向社会公布。

16.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省（市）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组织开展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专项行动，重点对报备的重点整治路段，以及货运源头较为集中、路面执法压力较大、超限超载现象严重的路段和地区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参与专项行动的交通运输、公安部门事前要制定周密计划并做好保密工作，事要明确工作目标通力合作，事后要及时总结查找不足。省（市）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定期组织交流，总结经验，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规范化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将货车违法超限超载作为本地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切实发挥好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作用，研究制定治超联合执法具

体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货物装载源头监管责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及时发现解决路面执法和源头监管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切实形成治超工作合力。推动将治超工作纳入市（县）级政府考核体系和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压实各方责任。

（二）加强条件保障。

省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通过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切实落实治超执法经费预算保障，满足实际执法工作需要。要将公路超限检测站建设及运行、人员基本支出、治超执法、信息化建设、执法装备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好联合执法的办公、住宿等保障。有条件的地区可在未设置超限检测站的公路货运通道、重要桥梁、重要路口等节点位置，设置具备不停车称重检测、视频监控和自动抓拍等功能的非现场检测设施（备）。鼓励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积极利用非现场检测设施（备）开展治超联合执法。多措并举培育治超执法宣传团队，明确宣传经费和机制，创新宣传方式，构建宣传矩阵，不断营造社会共治的和谐氛围。

（三）加强检查考核。

省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建立治超工作数据监测评价机制，将治超联合执法工作纳入对市（县）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的年度工作考核，重点对电子抓拍、称重检测、处罚记分、源头倒查、“一超四罚”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量化评价，

数据监测评价至少每年开展1次，结果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备案。

（四）加强执法监督。

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严格执行联合执法“十不准”纪律（详见附件6），严禁泄露联合执法工作秘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依托12328、12389服务监督电话系统、政府机构网站邮箱，以及微信和微博等新媒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收集问题线索。严肃查处治超联合执法中内外勾结、买卖“路牌”、“黄牛”带路等乱作为、不作为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视情开展督导检查，对治理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实施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

- 附件：1. 公路货车超限超载认定标准
2. 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工作流程
3. 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相关处罚事项清单
4. 超限检测点设置要求
5. 联网管理信息流转工作流程
6. 联合执法“十不准”纪律

交通运输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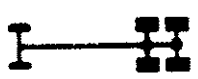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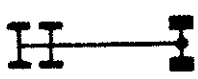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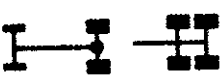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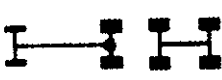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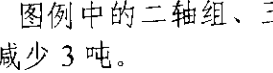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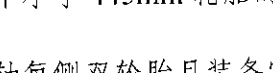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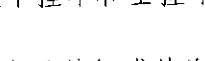
2020年 月 日

附件 1

公路货车超限超载认定标准

轴数	车 型	图 例		总质量限值(吨)
2 轴	载货汽车			18
3 轴	中置轴 挂车列车			27
	铰接列车			
	载货汽车			25
				
4 轴	中置轴 挂车列车			36
				35
	铰接列车			36
	全挂 汽车列车			
	载货汽车			31

轴数	车 型	图 例		总质量限值(吨)
5 轴	中置轴 挂车列车			43
	铰接列车			
5 轴	铰接列车			43
				42
	全挂 汽车列车			43
6 轴	中置轴 挂车列车			49
				46
				49
	挂车列车			46

轴数	车型	图例		总质量限值(吨)
	铰接列车			49
				46
				46
	全挂列车			49
				46
				46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轴货车车货总重还应当不超过行驶证标明的总质量。 2. 除驱动轴外，图例中的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每减少两个轮胎，其总质量限值减少3吨。 3. 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425mm轮胎的挂车及其组成的汽车列车，驱动轴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445mm轮胎的载货汽车及其组成的汽车列车，其总质量限值不予核减。 4. 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且装备空气悬架时，3轴和4轴货车的总质量限值各增加1吨；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并装备空气悬架、且半挂车的两轴之间的距离$d \geq 1800\text{mm}$的4轴铰接列车，总质量限值为37吨。 5. 图例中未列车型，根据《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规定，确定相应的总质量限值。 6. 对于车货外廓尺寸超限行为，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分阶段有步骤地推进。在部署工作开展前，暂不对外廓尺寸进行检查。 7.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的，由公安机关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 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通行收费公路时，该运次不得给予免收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通行非收费公路时，以批评教育为主，暂不实施处罚。 9. 载运标准集装箱的挂车列车的整治工作另行部署，在专项整治前，重点检查其车货总质量是否超过限载标准的行为，暂不对外廓尺寸进行检查。 10. 低平板半挂车运输普通货物的整治工作另行部署，在专项整治前，重点查纠其车货总质量超过限载标准和假牌套牌违法行为。 			

附件 2

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工作流程

1. 通过禁令标志和电子抓拍系统引导货车进入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查；对于尚未完成电子抓拍系统建设的，由执法人员引导货车进入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查。

2. 对于违反禁令标志、故意遮挡号牌等不进站接受检查的货车，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罚。

3. 交通运输部门执法人员对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检测，确认未超过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的车辆，直接予以放行；超过规定标准 1 吨以内的，予以提示警告后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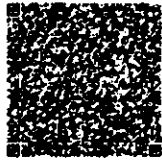
4. 对经检测确认超限超载的车辆，交通运输部门执法人员制作检测单（过磅单）两份，由驾驶员签字确认。

5. 交通运输部门执法人员责令并监督超限超载车辆消除违法状态。对经复检确认违法状态已按规定消除的车辆，交通运输部门执法人员制作检测单（过磅单）两份，由驾驶员签字确认。

6. 交通运输部门执法人员向驾驶员询问货车、货车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等信息，并制作称重和卸载单（式样见附件），将公安部门留存联交现场执勤交通民警。

7. 公安部门执法人员收到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的称重和卸载单后，向驾驶员复核货车、货车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等信息，并依据称重和卸载单载明的超限超载比例，依法作出处罚，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制作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当场交付被处罚的驾驶员。

8. 交通运输部门执法人员收到公安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留存证据后，放行已消除违法状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放行时间，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称重和卸载单

(编号)

驾驶员姓名:

身份证号:

从业资格证号:

车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车辆所属运输企业:

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号:

车辆装货场所: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卸载前车货总质量:

卸载后车货总质量:

超限超载比例:

吨

吨

吨

%

超限超载比例 = (卸载前车货总质量 -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 100%

驾驶员签名:

(超限检测站盖章)

年 月 日

(交通运输部留存联)



称重和卸载单

(编号)

驾驶员姓名:

身份证号:

从业资格证号:

车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车辆所属运输企业:

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号:

车辆装货场所: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卸载前车货总质量:

卸载后车货总质量:

超限超载比例:

吨

吨

吨

%

超限超载比例 = (卸载前车货总质量 -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 100%

驾驶员签名:

(超限检测站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留存联)

附件 3

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相关处罚事项清单

违法行为	处罚主体	记分	罚款（元）	其他措施
车货总质量超限 超载 30%及以下	公安部门	3	200 元至 2000 元	扣留机动车
车货总质量超限 超载 30%以上		6		
违反禁令标志、不 按规定车道行驶 等		3	100 元至 200 元	/
未悬挂机动车号 牌、故意遮挡、污 损、不按规定安装 机动车号牌等		12	200	/
1 年内违法超限超 载运输超过 3 次的 货运车辆	交通运 输部 门	-	-	吊销车辆营运证
1 年内违法超限超 载运输超过 3 次的 货运车辆驾驶人		-	-	责令停止从事营 业性运输
道路运输企业 1 年 内违法超限超载 运输的货运车辆 超过本单位货运 车辆总数 10%的		-	-	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吊 销其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并向 社会公告
道路运输站（场） 经营者允许超限 超载车辆出站		-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	责令改正

附件 4

超限检测点设置要求

1. 功能定位：作为超限检测站的有效补充，是开展流动联合执法时实施现场检查处罚的重要场所，方便对超限超载车辆及时就近开展检测认定和违法查处。

2. 选址要求：位于区域公路网中货物运输的重要路段或节点，尽量靠近公路主线，通行条件较好，与公路主线可通过辅道、匝道等连接。辅道、匝道能满足大型货车通行需求。

3. 标志标线要求：在公路主线上设置醒目的禁令、指示等标志，在与公路主线连接处应设置减速标志标线和相应反光、防护等设施。

4. 外观要求：设有明显外观标识和标志标牌，标明该超限检测点的名称、主管单位、监督电话等信息。

5. 场地要求：满足大型货车停放、通行，且能存放卸载货物的非开放场所。

6. 称重设备要求：具有经质检部门检验检测合格的静（动）态称重设备。

7. 联网要求：具备有线或无线上网条件，满足通过治超系统和公安交管系统开展流动联合执法的联网需求。

附件 5

联网管理信息流转工作流程

1 电子抓拍信息联网协同

1.1 通过禁令标志和电子抓拍系统，引导货车进入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测。对于违反禁令标志、不主动进站接受检测的货车，电子抓拍系统自动记录违法证据并作唯一标识后，同步上传至公安交管系统和治超系统。

1.2 公安部门在公安交管系统中，对电子抓拍系统上传的证据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货车，依法通知货车所有人接受处罚和记分。

1.3 公安部门要通过公安交管系统，实时向交通运输部门转递交通违法通知书和处罚结果。

1.4 交通运输部门在治超系统中，通过唯一标识，逐一对电子抓拍处罚结果信息进行比对，确保处罚到位。

2 定点联合执法信息联网协同

2.1 对于进入超限检测站的货车，由交通运输部门登录治超系统，按照“一车一档”原则，对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检测。通过共享公安交管系统机动车基础信息，利用称重检测系统自动检测，记录货车车辆号牌、车货总质量、轴型等信息，自动判别货车是否超限超载。

2.2 经检测确认未超过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的车辆，交通运输部门直接予以放行；超过规定标准 1 吨以内的，交通运输部门予以提示警告后放行，并在治超系统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3 经检测确认违法超限超载的车辆，交通运输部门进行拦截，监督其消除违法状态，在治超系统中采集并填写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卸载前车货总质量、卸载后车货总质量、超限超载比例等信息，通过询问驾驶员，采集驾驶员姓名、身份证号、道路运输证号、从业资格证号、车辆所属运输企业、车辆装货场所等信息，在治超系统中制作称重和卸载单。称重和卸载单经唯一标识后，推送至公安交管系统。

2.4 公安部门在公安交管系统中收到称重和卸载单信息后，应当询问驾驶员，复核驾驶员姓名、身份证号、道路运输证号、从业资格证号、车辆所属运输企业、车辆装货场所等信息，制作询问笔录，交驾驶员签字确认后，依据称重和卸载单载明的超限超载比例，依法作出处罚并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的驾驶员。

2.5 公安部门应当扫描驾驶员签字的称重和卸载单、询问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将相关记录及扫描件等信息推送至治超系统。

2.6 交通运输部门在治超系统中收到公安部门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信息后，放行已消除违法状态的车辆。

2.7 交通运输部门按照“一车一档”原则，在治超系统中做好记录，存档备用。同时通过唯一标识，逐一对处罚记分结果信息进行比较，确保处罚到位。

3 “一超四罚”信息联网协同

3.1 公安部门对违法超限超载货车依法处罚记分后，通过公安交

管系统将相关信息推送至治超系统的同时，通过共享运政人车户信息，同步将相关信息反馈给货车、货车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发证地和货运场站经营地公安部门。

3.2 发证地或经营地公安部门在公安交管系统中汇总本区域货车、货车驾驶人、运输企业、货运场站经营者在全国范围内的违法超限超载信息，并将1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3次的货车和货车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车超过本单位货车总数10%的运输企业、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货车出场的货运场站经营者等信息，进行唯一标识后，通过治超系统抄送给发证地或经营地交通运输部门。

3.3 发证地或经营地交通运输部门收到相关信息后，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对货车、货车驾驶人、运输企业、货运场站经营者进行相应处罚。处罚结果信息通过治超系统推送至公安交管系统。

3.4 发证地或经营地公安部门在公安交管系统中，通过唯一标识，逐一对“一超四罚”处罚结果信息进行比对，确保处罚到位。

附件 6

联合执法“十不准”纪律

1. 不准制定和执行与全国统一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不一致的地方标准。
2. 不准无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执法行为。
3. 不准超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4. 不准制定和执行罚款收缴合并的制度。
5. 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以各种形式收受当事人及其委托人财物。
6. 不准对同一违法行为进行重复罚款。
7. 不准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只罚款不卸载。
8. 不准违规收取超限检测费、停车保管费、通行费等费用。
9. 不准超期扣留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不作处理。
10. 不准在公路超限检测站（点）以外现场处罚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原则上所有对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处罚一律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进行。